

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及估价结果调整说明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您好！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[沪高法（2019）委房评第932号]，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0105执436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679弄13号101室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19）第164号]已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19）第164号]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29日，同时，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特点，原估价结果相应调整，调整结果为于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679弄13号101室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89.2万元，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，折合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75797元/ m²。

特此说明。

致

礼！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